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为保证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借款事项授权董事会开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80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397,101万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合计不超过436,705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9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股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是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公平对等原则,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预计数所作的授权,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股东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股东借款。

一、提供股东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证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借款事项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80亿元:

(一)股东借款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借款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股东借款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股东借款对象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对单个借款对象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上述股东借款授权管理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之后的12个月内。

公司在任一时点的股东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股东借款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借款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均委派人员现场参与借款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定期监控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通常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且不能通过融资解决时,作为其股东方,公司及合作方均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同时随着项目开盘预售及销售回款的上账,项目公司出现闲置富余资金时,公司将要求其陆续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当公司收回全部股东借款后项目公司通常还有闲置富余资金,公司还将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予以调用,故不存在对外提供股东借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三、股东借款项目的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授权要求在提供股东借款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意对其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且该等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本次向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满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20.82亿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133.97亿元,合作方从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186.85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启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397,101万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合计不超过436,705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业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业嘉”)

公司拟与合作方重庆业嘉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瑞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辰”)富余资金,资金来源为其全资持股公司重庆金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望宇”)的富余资金,重庆金望宇开发的锦绣原麓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分区167-6,165-5-1地块。公司与重庆业嘉分别持有重庆金望宇51%、49%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重庆业嘉成立于2021年4月7日,注册地址为重庆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118号9-1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国雄,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股东为重庆华宇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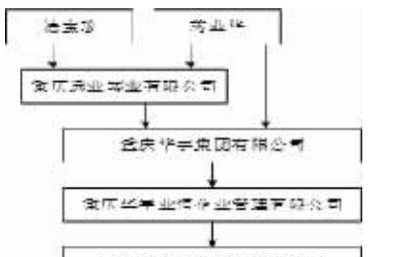

根据重庆业嘉提供的资料,该公司于2021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200.86万元,负债总额为21,216.70万元,净资产为-15.9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93万元,净利润-15.93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业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重庆业嘉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重庆业嘉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23,358	22,442	45,800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重庆业嘉于2021年7月在重庆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重庆金望宇无息调用不低于23,358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重庆业嘉控股权比例从重庆金望宇无息调用不超过22,442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重庆金望宇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按照本金+1%/年计息。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重庆康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捷”)

公司拟与合作方重庆康捷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金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亿房”)富余资金,重庆金亿房开发的项目位于渝北区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园C分区C3-2-2、C3-2-6地块。公司与重庆康捷分别持有重庆金亿房51%、49%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重庆康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5日,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服装城大道111号5-1,法定代表人为陈超,注册资本800万元,股权股东为四川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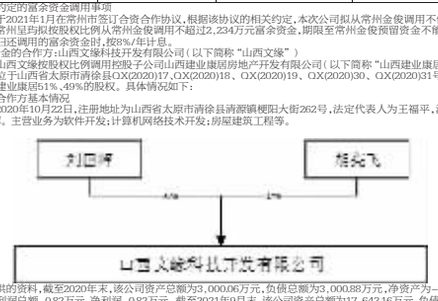

根据重庆康捷提供的资料,该公司系2021年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927.24万元,负债总额为28,928.42万元,净资产为-1.1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9万元,净利润-1.1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康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重庆康捷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及跟投方	重庆康捷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28,623	27,500	56,123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重庆康捷于2021年6月在重庆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及跟投方拟从重庆金亿房无息调用合计不低于28,623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重庆康捷拟按股权比例从项目公司无息调用不超过27,5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重庆金亿房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三)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常州呈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呈玛”)

公司拟与合作方常州呈玛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常州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俊”)富余资金,常州金俊开发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HS070804-02)地块。公司与常州呈玛分别持有常州金俊45%、5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常州呈玛成立于2020年12月16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四号楼三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280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亚乾,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股东为江苏呈速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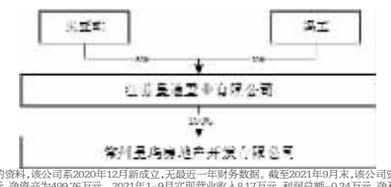

根据常州呈玛提供的资料,该公司系2020年12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034.19万元,负债总额为5,534.43万元,净资产为499.7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7万元,利润总额-0.24万元,净利润-0.24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常州呈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常州呈玛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常州呈玛	合计
持股比例	45%	55%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1,828	2,234	4,062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常州呈玛于2021年1月在常州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常州金俊调用不低于1,828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常州呈玛拟按股权比例从常州金俊调用不超过2,234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常州金俊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按8%/年计息。

(四)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山西文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文缘”)

公司拟与合作方山西文缘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山西建业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业康居”)富余资金,山西建业康居开发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QX(2020)17、QX(2020)18、QX(2020)19、QX(2020)30、QX(2020)31号地块。公司与山西文缘分别持有山西建业康居51%、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山西文缘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梗阻大街26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刘国辉。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等。

股权结构图:

根据山西文缘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00.06万元,负债总额为3,000.88万元,净资产为-0.8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82万元,净利润-0.82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643.16万元,负债总额为16,643.73万元,净资产为999.4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26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山西文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山西文缘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山西文缘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5,204	5,000	10,204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山西文缘于2020年12月在太原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山西建业康居调用不低于5,204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山西文缘拟按股权比例从山西建业康居调用不超过5,0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山西建业康居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按综合融资利率+1%/年计息。

(五)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幸福连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连城”)

公司拟与合作方幸福连城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山东爱丽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丽舍”)富余资金,山东爱丽舍开发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又和北街5号城通纺织A2、B、C地块。公司与幸福连城分别持有山东爱丽舍61%、3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幸福连城成立于2006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699号连城广场C座11楼南1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陆建林,注册资本10,500万元,控股股东为陆建林。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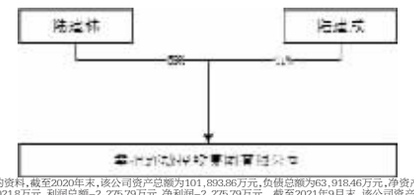

根据幸福连城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893.86万元,负债总额为63,918.46万元,净资产为37,975.4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21.8万元,利润总额-2,275.79万元,净利润-2,275.7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958.94万元,负债总额为44,011.91万元,净资产为35,947.0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4.34万元,利润总额-2,028.38万元,净利润-2,028.38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幸福连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幸福连城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16,308.36万元,不存在超期未归还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幸福连城	合计
持股比例	61%	3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34,989	22,370	57,359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幸福连城于2019年7月在济南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山东爱丽舍调用不低于34,989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幸福连城拟按股权比例从山东爱丽舍调用不超过22,37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山东爱丽舍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按山东爱丽舍综合融资利率+1%计息。

(六)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高圣尧

公司拟与合作方自然人高圣尧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淄博嘉慧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慧”)富余资金,淄博嘉慧开发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淄博市嘉亿国际三期项目(南地块)。公司与高圣尧分别持有淄博嘉慧51%、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高圣尧:男,汉族,身份证号:370306********3518。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高圣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高圣尧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2,200万元,不存在超期未归还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高圣尧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7,286	7,000	14,286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淄博嘉慧于2018年12月在淄博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与合作方的协商,本次公司拟从淄博嘉慧无息调用不低于7,286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自然人高圣尧拟按股权比例从淄博嘉慧无息调用不超过7,0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淄博嘉慧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七)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城建”)

公司拟与合作方济宁高新城建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济宁金科城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金科城投”)富余资金,济宁金科城投开发项目位于济宁市高新区“圃城村片区”和“仁美社区片区”地块。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分别持有济宁金科城投51%、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济宁高新城建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注册地址为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就业促进及科技推广中心A2楼4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杜明强,注册资本47,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图:

根据济宁高新城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41,903.51万元,负债总额为871,507.31万元,净资产为970,396.2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6,841.45万元,利润总额26,266.68万元,净利润21,680.96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41,814.11万元,负债总额为1,058,574.98万元,净资产为983,239.1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98.21万元,利润总额14,952.91万元,净利润13,089.67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济宁高新城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济宁高新城建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济宁高新城建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15,612	15,000	30,612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于2020年6月在济宁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济宁金科城投调用不低于15,612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济宁高新城建拟按股权比例从济宁金科城投调用不超过15,0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济宁金科城投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按济宁金科城投实际融资成本计息。

(八)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聊城市东昌府区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孟达”)

公司拟与合作方聊城孟达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聊城金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金孟”)富余资金,聊城金孟开发项目位于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昌润路和弘山路交汇处2019-105号地块。公司与聊城孟达分别持有聊城金孟51%、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聊城孟达成立于2000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聊城市昌润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猛,注册资本1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李猛。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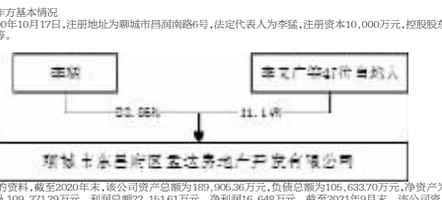

根据聊城孟达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9,905.36万元,负债总额为105,633.70万元,净资产为84,271.6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71.29万元,利润总额22,151.61万元,净利润16,648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9,463.34万元,负债总额为129,190.21万元,净资产为170,264.1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9.12万元,利润总额2,748.01万元,净利润2,061.03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聊城孟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聊城孟达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23,985.50万元,不存在超期未归还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聊城孟达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24,979	24,000	48,979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聊城孟达于2020年7月在聊城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聊城金孟调用不低于24,979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聊城孟达拟按股权比例从聊城金孟调用不超过24,0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聊城金孟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九)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天津雍鑫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鑫”)

公司拟与合作方天津雍鑫控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天津雍鑫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鑫金科”)富余资金,雍鑫金科开发项目位于武清区新城雍阳西道北侧地块。公司与天津雍鑫分别持有雍鑫金科51%、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天津雍鑫成立于2011年5月6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黄庄棱到泉里路1号智库大厦301室,法定代表人为任广亮,注册资本11,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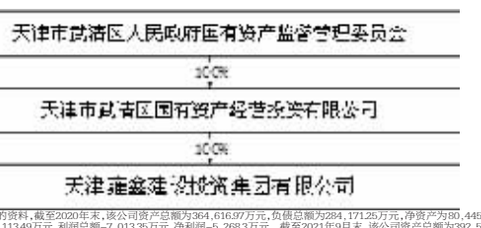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雍鑫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4,616.97万元,负债总额为284,171.25万元,净资产为80,445.7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3,49万元,利润总额-7,013.35万元,净利润-5,288.3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2,532.69万元,负债总额为312,242.58万元,净资产为80,290.1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55万元,利润总额-207.48万元,净利润-155.6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雍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天津雍鑫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天津雍鑫	合计
持股比例	51%	49%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24,979	24,000	48,979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天津雍鑫于2019年3月在天津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雍鑫金科调用不低于24,979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天津雍鑫拟按股权比例从雍鑫金科调用不超过24,0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雍鑫金科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按雍鑫金科综合融资利率+1%/年计息。

(十)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南京金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雍”)、南京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鑫”)

公司拟与合作方南京金雍、南京科鑫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南京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宸”)富余资金,南京金宸开发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80-2021229地块。公司与南京金雍、南京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鑫”)分别持有南京金宸34%、33%、3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南京金雍基本情况

南京金雍成立于2021年5月8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国华路66号6幢203,法定代表人为徐新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南京国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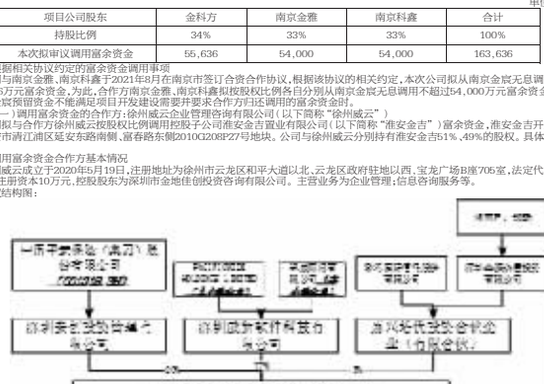

根据南京金雍提供的资料,该公司于2021年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1,63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9,635.63万元,净资产为1,999.9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1万元,净利润-0.0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金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南京金雍上一个会计年度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南京科鑫基本情况

南京科鑫成立于2021年05月28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国华路66号6幢302,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资本2,000万元,控股股东为联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根据南京科鑫提供的资料,该公司于2021年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9.29万元,负债总额为694.16万元,净资产为-24.8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4.87万元,净利润-24.87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科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南京科鑫上一个会计年度无调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形。

2.项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拟调用富余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股东	金科方	南京金雍	南京科鑫	合计
持股比例	34%	33%	33%	100%
本次拟审议调用富余资金	55,636	54,000	54,000	163,636

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富余资金调用事项

公司与南京金雍、南京科鑫于2021年8月在南京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拟从南京金宸无息调用不低于55,636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南京金雍、南京科鑫拟按股权比例各自分别从南京金宸无息调用不超过54,0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至南京金宸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要求合作方归还调用的富余资金时。

(十一)调用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徐州威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威云”)

公司拟与合作方徐州威云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吉”)富余资金,淮安金吉开发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南侧、富春路东侧2010G208P27号地块。公司与徐州威云分别持有淮安金吉51%、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调用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徐州威云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注册地址为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以北、云龙区政府驻地以西、宝龙广场B座70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迎春,注册资本10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地佳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图:

根据徐州威云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40万元,负债总额为0.50万元,净资产为-0.1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3万元,净利润-0.10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845.05万元,负债总额为41,385.31万元,净资产为-540.2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94.34万元,净利润-540.